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颐然”）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显示：“解除对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合计 81,239,573 股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，证券代码：002652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的冻结。”

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《股份冻结明细表》核实上述股份的解除冻结情况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,539,573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，尚有 53700,000 股股份处于冻结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	解除冻结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 及限 售类 型	开 始 日	解 除 日	冻 结 申 请 人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7,539,573	17.93%	5.38%	否	2022.07.14	2022.09.26	上海金融法院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被冻 结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
南宁颐然养 老产业合伙 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	153,600,000	30%	53,700,000	0	34.96%	10.4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- 2.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